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1)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8月24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就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應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的要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a) 已糾正所識別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重大缺陷及已妥善實施一切必要補救措施；及
- (b)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週期。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獨立選擇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有關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於評估德勤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德勤之獨立性、資質、資格、經驗及資源，包括下列各項：

- (a) 德勤為四大會計事務所之一，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熟知《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規定。特別是，德勤具備開展涉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內部監控檢討的相關經驗；
- (b) 德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德勤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以致將合理被視為會削弱其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性；
- (c) 獲委派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工作團隊包括至少五名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或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於（其中包括）核證、合規、企業風險管理、財務審核及／或內部監控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及一名成員於該等領域擁有超過12年相關經驗。所有其他成員均專門從事內部監控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而言，德勤的團隊成員構成、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屬充足及恰當；及
- (d) 已安排與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時間表一致的切實可行時間表，且德勤預期將於約一個半月內（即於2026年9月底前）完成內部監控檢討，惟有待其獲正式委聘及完成內部監控檢討所需的所有工作及程序。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德勤具獨立性，且具備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資質、資格、經驗及資源。於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復牌指引委聘德勤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之進展及調查發現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疑問，可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